

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(筆錄)						收件編號：	
						案號： 年 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職業 <small>(請註明服務或就學單位 名稱(及所在地)、職稱)</small>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<small>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</small>							
相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<small>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</small>			<small>(不知者免填)</small>	<small>(不知者免填)</small>	<small>(不知者免填)</small>		
申請人是否要求對其除姓名、性別以外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調解事由 <small>(含請求內容)</small> 及 爭議情形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<small>(如無免填)</small>						
此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政府							
申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申請人：						(簽名或蓋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 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
 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
 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提出申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